

三政〔2026〕1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全市财税系统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开发区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2025年，全市财税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部署，站位全市发展大局，砥砺奋进、敢做善为、务实创新、难中求成，面对经济下行、财政刚性支出增加、收支矛盾突出等压力，全力以赴稳经济促发展，持续优化收支结构，深入推进财税改革，全市“三保”运行平稳，

民生持续改善，重大风险有效化解，在复杂严峻的发展形势下取得不平凡的业绩。2025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稳定增长，达到149.51亿元，增长4.2%，高出全省平均增幅1.7个百分点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286.72亿元，增长0.2%，有效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，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，有力保障各项任务圆满收官。为激励先进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对全市财税系统予以通报表扬。

希望全市财税部门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鼓足干劲、奋勇争先。各级、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围绕“3+6+N”目标任务体系，聚焦“九大工程”，凝心聚力、实干担当，推动全面改革持续深化，经济运行稳中向好，民生福祉大幅改善，治理效能全面提升，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三门峡力量。

2026年1月24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24日印发